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6年至2027年东区街道65岁及以上老年人
健康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中山市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东区分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东区分局

乙方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 2026 年至 2027 年东区街道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442000002-2026-00073）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至 2027 年东区街道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
2. 项目内容：项目服务期内东区街道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，包括老年人居民档案维护、体检、报告解读、健康指导、系统录入等
3. 采购预算（元）：¥3,720,000.00
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5. 项目类型：服务类

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

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（或平台）上发布招标信息，其中包括招标公告、中标结果、投标邀请书，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更正/变更等；
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小组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；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8. 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（如有）；
9. 处理质疑及投诉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）；
10. 采购及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1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12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；编制资格预审文件、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、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组织资格审查、通知资格预审结果（如有，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
13.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（如有）。
14. 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（如有）。
1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甲方指定负责人：傅洁怡，联系电话：18666182907。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采购人代表（采购人代表人数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）参加评标小组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

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指定（姓名：许曼，联系电话：17707606638）为本项目的具体负责人。若项目负责人离职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时，乙方须与甲方书面确认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2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3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4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5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。

6. 在招标过程中，若发现采购文件有遗漏或错误时，应及时与甲方确认后依法依规发布更正/变更公告，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

7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8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小组，并在评审过程中协调专家高效完成评审任务。

9. 积极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质疑，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相关投诉事宜。

10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11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2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13. 采购资料整理归档并保管 15 年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1.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；补充协议效力与委托协议效力一致。

2.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实施不当、延误或工作不能顺利进行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本项目的代理权并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，乙方无权向甲方追偿损失。

第七条 增值服务

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。其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，提供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，组织产品验收，协助进行合同履行管理、争议和纠纷处理，提供合同交底、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，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，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、细化的条款等。

第八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。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文规定，计价基础以中标价格为基础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第九条 保密协议

1.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，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。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，以维护招标公正、公平，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；



2. 在招标期间,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,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:投标人的名称、人数、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;

3.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。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、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,以使工作协调;

4. 因单方泄漏信息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,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,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廉洁规定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;

2. 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(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)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,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;

3. 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,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;

4. 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、索要、转赠有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。不得组织、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;

5. 双方不得以口头、书面、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招标过程中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;

6.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,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;

7. 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,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;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